

向海平 / 主编

公证理论 与实务

GONGZHENG LILUN
YU SHIWU



四川大学出版社

GONGZHENG LILUN
YU SHIWU

公证理论 与实务

主 编 向海平
副主编 刘海蓉 周 敏 原 野
编 委 刘 蓉 贺婷婷 郝 亚 邓 岚
杨兴良 罗万燕 郑庆莎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段悟吾
责任校对:胡晓燕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证理论与实务 / 向海平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690-1204-0

I. ①公… II. ①向… III. ①公证业务—中国—教材
IV. ①D92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9483 号

书名 公证理论与实务

主 编 向海平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90-1204-0
印 刷 四川盛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6.5
字 数 438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ress.net>

上好“公证有用”第一课

张军部长强调，“让社会知道公证还不够，关键要让大家知道公证有用”。这既是对公证行业的基本要求，也是对每一位公证员的殷切希望。公证是一项古老的国际通行的法律制度，之所以能够延续2000多年而不衰，正在于人们始终相信“公证有用”。看完成都公证处联合四川大学等高校主编的《公证理论与实务》，掩卷沉思，觉得这不仅是中西部地区第一部集实务价值、理论创新、前沿探索为一体的公证行业的专门著作，关键在于它科学地回答了公证为什么有用、公证在哪里有用、怎样使公证有用等社会广泛关注的重要问题，因此更觉得它是公证业早已期盼的经典之作，是公证员“入职指南”的一部佳作、力作。作为一名公证员，应该认真学习这本著作，努力上好自己固化脑海的“公证有用”第一课。

上好第一课，就要走好公证职业的“第一步”。无公正，则无公证。人们对公证机构和公证方式的选择，往往蕴含着对公平正义的渴望与追求。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公证员的使命就是运用法律天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份公证书、每一次公证服务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阳光。为此，公证员必须在从业的第一刻起，就把公正精神、公正态度、公正立场融入血液和灵魂，以公正之心走稳公证之行。

上好第一课，就要守住公证执业的“地平线”。有法治，方有公证。从世界范围来看，公证制度是法治建设的“标配”，既是衡量法治成效的“检验器”，也是维护法治秩序的“稳定器”。作为法律职业人的公证员更应该保持对法律的敬畏，特别要坚守行业纪律和执业规矩，自觉把行纪行规记在心头、挺在前面，牢固恪守不作假证、不出错证的执业底线，确保作出的每一个公证决定都经得起法律检验、历史考验和社会与公众评价。

上好第一课，就要争当公证改革的“马前卒”。一个鸡蛋从外破壳，是毁灭，是终结；从内破壳，是突围，是新生。唯改革创新，能强公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证制度，因改革而生，随改革而兴。机遇无不发端于严峻挑战。当前历史阶段，公证行业又一次面临改革发展的重大挑战与机遇。新一届部党组对公证行业提出了“向改革要动力、以改革增活力”的鲜明导向，对公证体制改革作出全面部署。落实需要管理者和实务工作者义无反顾、共同发力。公证员既是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也是改革的主力军和主人翁。期望我们大家能够正确理解改革、积极支持改革、主动投身改革，在新一轮改革中共同激发公

证行业的生机与活力。

刚刚召开的党的十九大，对包括公证工作在内的公共法律服务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公证行业的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我深信，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公证行业一定能够迎来崭新的机遇。让我们广大公证员携起手来，在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共同创造和实现公正立业、改革兴业、人才强业的“中国公证梦”。

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副司长（正司局长级）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施汉' (Shi Han).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公证制度概述	(2)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与特征	(2)
第二节 公证的法律效力	(6)
第三节 公证制度的历史沿革	(10)
第四节 公证制度的地位和功能	(18)
第二章 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	(20)
第一节 真实、合法原则	(20)
第二节 公正原则	(22)
第三节 法定公证与自愿公证相结合原则	(23)
第四节 独立行使公证职能原则	(25)
第五节 保密原则	(26)
第六节 回避原则	(27)
第七节 使用本国和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28)

第二篇 公证机构与公证员

第三章 公证机构	(30)
第一节 公证机构概述	(30)
第二节 公证机构的设置	(32)
第三节 公证机构的管理制度	(35)
第四节 公证机构的业务范围	(39)
第四章 公证员	(44)
第一节 公证员概述	(44)
第二节 公证员的任职条件	(45)
第三节 公证员的产生和免除	(46)
第四节 公证员的权利义务及执业禁止行为	(47)
第五节 公证员的职业道德	(52)
第五章 公证机构与公证员的法律责任	(55)
第一节 概述	(5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责任	(56)
第三节 行政法律责任	(59)
第四节 刑事法律责任	(61)

第五节 公证执业风险与防控..... (62)

第三篇 公证程序

第六章 公证程序概论..... (66)

 第一节 公证当事人..... (66)

 第二节 公证执业区域..... (67)

 第三节 公证费用..... (69)

 第四节 公证档案..... (72)

第七章 公证的一般程序..... (75)

 第一节 公证的申请与受理..... (75)

 第二节 公证的审查..... (77)

 第三节 出具公证书..... (79)

 第四节 公证期限、不予办理公证和终止公证..... (81)

 第五节 公证救济途径..... (83)

第八章 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86)

 第一节 招标投标、拍卖和开奖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86)

 第二节 遗嘱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87)

 第三节 保全证据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88)

 第四节 出具执行证书程序的特别规定..... (89)

 第五节 公证调解程序的特别规定..... (90)

第四篇 公证机构的业务

第九章 民事法律行为公证..... (93)

 第一节 合同公证..... (93)

 第二节 委托、声明、赠与、遗嘱公证..... (106)

 第三节 继承公证..... (111)

 第四节 财产分割公证..... (116)

 第五节 招标投标、拍卖公证..... (117)

 第六节 票据事务公证..... (123)

 第七节 收养关系公证..... (125)

第十章 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公证..... (130)

 第一节 婚姻状况公证..... (130)

 第二节 亲属关系公证..... (133)

 第三节 出生、生存、死亡公证..... (134)

 第四节 身份、经历、学历公证..... (137)

 第五节 有无犯罪记录公证..... (139)

第十一章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公证..... (141)

 第一节 文书上签名、印鉴、日期公证..... (141)

 第二节 文书文本相符公证..... (142)

 第三节 债权文书公证..... (143)

第四节	公司章程公证	(147)
第十二章	保全证据公证	(149)
第一节	保全证据公证概述	(149)
第二节	保全证据公证的程序	(150)
第十三章	涉港、澳、台公证	(158)
第一节	涉港、澳、台公证概述	(158)
第二节	涉港、澳、台公证的主要类型	(160)
第十四章	涉外公证	(167)
第一节	涉外公证概述	(167)
第二节	领事认证	(171)
第三节	常见的涉外公证业务	(172)
第十五章	公证机构办理的其他事务	(177)
第一节	登记事务	(177)
第二节	提存事务	(179)
第三节	保管事务	(184)

第五篇 公证书写作

第十六章	公证书写作规范	(188)
第一节	公证书概述	(188)
第二节	要素式公证书格式	(191)
第三节	定式公证书格式	(224)
主要参考文献		(251)
后 记		(252)

第一篇 绪 论

公证制度是有关公证的各种规章制度的总称。公证制度是预防性的法律证明制度，是保障实体法正确实施的程序性法律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纵观中外历史可以发现，公证制度由来已久，并不断发展完善。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有其自身的特征，并且具有特定的证明效力、强制执行效力和法律行为生效要件效力。在进行公证活动时，必须遵循一些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真实、合法原则，公正原则，法定公证与自愿公证相结合原则，独立行使公证职能原则，保密原则，回避原则，使用本国和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这些基本原则贯穿公证的各个阶段，不仅是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业务时要遵循的准则，也是公证当事人参与公证活动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第一章 公证制度概述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与特征

一、公证的概念

“公证”(notary system)一词来源于拉丁语(nota),原是古罗马“书写人”用来快速抄录文书的一种速记符号。后来,“公证”逐渐被用来表示被国家或者社会公认的非诉讼证明活动。《中国大百科全书》根据其功用,将它界定为“国家公证机关按照公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申请,对法律行为或者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证明它的真实性与合法性的非诉活动。公证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国家预防纠纷、维护法制、巩固法律秩序的一种司法行政手段”。有的学者认为,公证是国家“为当事人双方提供不用武力解决争端的方法”^①;还有学者进一步指出,公证是同时含有静态证明和申证、认证、出证和拒证的一系列动态证明体系的一种公力证明活动^②。可以看出,主流观点对公证的界定都集中在证明活动和非诉讼行为这两个核心元素上。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第2条对公证的概念做了明确的规定,即“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为了更好地把握公证的概念,需要明确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 公证的主体——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和申请公证的当事人

公证的主体有两方,一是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二是申请公证的当事人。

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我国的公证机构是专设的法律证明机构,公证职能只能由公证机构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以及个人在未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均不能进行公证证明活动。《公证程序规则》第4条规定,“公证机构应当根据《公证法》的规定,受理公证申请,办理公证业务,以本公证机构的名义出具公证书”。我国公证制度采取的是公证机构本位,公证员并不是公证的主体,其只是公证机构中负责具体办理公证事务的专业人员,是公证机构进行公证证明活动的代表。申请公证的当事人作为公证的另一方主体,其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公证程序依据公证申请人的申请启动,办理公证必须要由公证申请人提出公证申请。

① 张文显:《当代西方法哲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06页。

② 参见齐树洁主编:《民事诉讼法》,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81页。

（二）公证的客体——需要证明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

公证的客体即公证的对象，必须是需要证明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133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其严格的称谓是“法律行为”，中国民法称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法的民事行为。根据发生法律效力是否需要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为标准，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是基于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可以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设立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合同的解除或撤销、抛弃所有权、授权行为等只需要行为人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就可以成立生效，不需要对方同意。双方法律行为是基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才能够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双方订立合同。双方法律行为中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相反而又相承的，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多方法律行为又称共同行为，是两方以上当事人平行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平行”是指各方当事人追求的利益或目的是一致的。多方法律行为多是团体设立行为，如公司设立行为、公司章程订立行为、合伙协议订立行为、共同捐助行为等。

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客观事实或者现象，包含法律事件和其他在法律上有意义的事实。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并能够直接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自然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例如出生、死亡、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等。其他在法律上有一定意义的事实是指虽然不直接引起权利义务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但对当事人有特定法律意义的事实，比如学历、经历、婚姻状况等。

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指一切在法律上有特定作用的文件、证书、文字资料的总称，比如法人营业执照、董事会决议等。公证机构不应对当事人申请的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没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进行公证。

（三）公证的内容——证明公证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

证明公证对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是公证的内容。真实性是公证活动最基本的要求，我国公证的内容强调真实性与合法性并重。真实性是指公证证明的对象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并且通过直观或者有关证据能够被公证人员所确认。该事实的内容与证明的内容是一致而不是矛盾的，只有真实的事实才能够为公证证明。合法性是指待证事项的内容、形式和程序等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违反政策和公序良俗。

（四）公证的程序是法定的

公证机构必须依照有关公证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实施公证职能，当事人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公证。遵循法定的公证程序是公证效力的保障，公证机构违反法定程序进行的证明活动不具有公证的效力。《公证法》第四章对公证的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司法部的《公证程序规则》对办理公证的原则、公证当事人的条件和权利义务、公证执业区域、公证程序及其他相关规则都进行了规定。另外，司法部根据实践需要，还制定了《遗嘱公证细则》《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公证细则》《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继承公证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二、公证的特征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

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的特征是把公证活动与其他相关活动区别开来的标志，公证主要有以下四个特征。

（一）公证是由公证机构独立行使公证职能的活动

公证职能只能由公证机构统一行使，其他机关、单位和人员不能进行公证证明活动。国家授权公证机构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这只是一种证明性质的活动，不是国家机关的行政活动。公证活动是公证机构根据法定程序进行的证明活动，其主要是赋予公证对象特定的法律效力，无权解决任何争议，不实现国家的行政管理职能。为保证公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必须保持公证的独立性。一方面，公证机构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职能，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另一方面，公证机构以自己的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国家不对错误的公证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证具有特殊的法律效力

公证的法律效力指公证证明活动在法律上的效能和约束力，主要体现为“公证书的效力”。根据《公证法》第五章的规定，公证的特殊法律效力表现为它有证明效力、强制执行效力、法律行为生效要件效力。（1）证明效力是指公证书是一种可靠的证据，能够证明公证对象真实、合法，并可以直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首先，在民事诉讼中，某些经过公证证明的事项，当事人无须再举证证明；其次，经过公证的书证证明力大于一般的书证，公证文书具有较高证明力。（2）公证的强制执行效力表现在，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不再经过诉讼程序。公证的强制执行效力是法律赋予公证的特殊功能，是法律强制性在公证活动中的体现。（3）法律行为生效要件效力主要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的法律行为只有经过公证程序才能成立并生效，不经过公证程序，就不能成立生效。

（三）公证是非诉讼活动

诉讼活动是人民法院依据法律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事实进行审理，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非诉讼活动包括两种：一是有关机构或者法律人员通过诉讼以外的方式对当事人有争议的事务进行处理，解决纠纷的活动，如仲裁、诉讼外调解；二是有关机构或法律人员对没有争议的事务进行处理，维护当事人权益的活动。公证是公证机构依照《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对当事人没有争议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的活动，是非诉讼活动的一种。公证活动与民事诉讼活动，具体有几个方面的区别：（1）公证是发生在争议之前，其宗旨是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而民事诉讼是发生在争议之后，旨在解决纠纷。（2）公证的当事人都是申请人，没有被申请人，申请人之间也没有明显的利益冲突；民事诉讼当事人双方一般存在较大利益冲突。（3）公证活动依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而民事诉讼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4）公证主要对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而民事诉讼是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

（四）公证具有非营利性

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公证的宗旨和核心，理解和把握公证的非营利性质，有利于充分发挥公证在促进社会进步与和谐中的作用^①。公证的非营利性主要体现在：（1）公证收费标准法

^① 李全一：《公证机构的非营利性质》，载《中国公证》2006年第1期。

定。公证活动的收费不像营利组织可随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调整，其收费标准是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2) 公证收费的公益性。公证收费主要是为了满足开展业务的成本需要，而不是为了赚取利润。扣除正常开支的盈余，应主要作为公证机构的发展基金，用于改善办公条件、发展事业或培训人员等，而不能像企业一样主要用于分配。

三、公证与其他证明活动的区别

证明是运用已有的材料、经验或者事实判断事物的真实性的行为。从本质上看，公证是一种证明活动。证明活动有很多种，有些证明活动很容易与公证混淆，理清公证与其他证明活动的区别，有利于正确理解公证的概念和特征。

(一) 公证与一般证明的区别

一般的证明指除法定的公证机构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的证明文书，其与公证除了在证明主体上有不同之外，还有如下明显的区别：

1. 证明对象不同

公证的前提是当事人之间对证明对象没有争议。公证证明的对象是没有争议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若有争议，则应该在争议解决后再办理公证^①。而一般证明不以证明对象无争议为前提，其证明目的更多的就是解决争议。

2. 公信力大小不同

公信力是指在与公众交往活动中获得信任的能力以及公众对于某种活动的心理认同。公证与一般证明的公信力不同，即两者所获得的社会认可程度不同。公证公信力是公证的生命线，公证文书在国际上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承认和接受，在我国也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对于一般证明文件，有的国家经过考证后方可接纳，有的国家根本不予考虑，我国社会主体也是在分析和考证后才会予以承认。

3. 证据效力强弱不同

公证能够产生较强的证据效力，即“对经过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除非“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对于一般的证明文书，“人民法院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

(二) 公证与认证的区别

认证是指专门国家机关对经过公证证明的事项予以认可、确认的活动，因此认证与公证有着紧密的联系。认证主要是指领事认证，即一国的外交、领事及其授权机构对公证书的最后签名或者印章的真实性给予证明的行为。目前，我国只有涉外公证存在认证，对外使用的公证书必须经过外交机构认证后，才能在其他国家发生法律效力；外国的公证文书也需在其外交机构认证后，才能在我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但文书使用国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协议免除领事认证的除外。

认证与公证都是一种证明，都是由一定机构进行的证明行为。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内涵：公证是要对证明对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证明；认证只是审查公证文书是否由盖章所表明的公证机构或者签字的公证人所出具的，是形式审查的一种，而不对文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②。

^① 张霞：《公证证明责任研究》，2006年安徽大学优秀硕士论文。

^② 时显群、刘国涛：《律师与公证学》，重庆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18页。

（三）公证与鉴证的区别

公证与鉴证属于两种不同范畴的业务活动。鉴证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合同的监督管理活动，是合同管理机关审查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和合同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并予以证明的活动。公证与鉴证的区别主要在于出具证明文书的主体和业务范围。

公证文书是公证机构根据申请依法出具的，鉴证则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依法经授权的机关作出的。鉴证是就合同而言的，而公证不仅限于合同的公证，其范围较广。

第二节 公证的法律效力

公证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其运行能达到一定法律效果和拘束力，公证的法律效力主要体现在“公证书的效力”。公证之所以产生效力，是公证机构以其自身的信用为担保，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对申请公证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都进行严格审核的结果。实务界和理论界对公证的法律效力有着不同的认识，实务界一般认为公证法律效力体现为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和法律要件效力，理论界认为上述三大效力并不能涵盖公证的共同效力，应全面考虑公证的一般效力和特殊效力，即公证法律效力存在位阶层次之分。根据《公证法》《民事诉讼法》等的规定，公证具有三种基本法律效力：证明效力、强制执行效力和法律行为生效要件效力。三大法律效力中，证明效力是公证的基础效力，具有普遍性；强制执行效力以证明效力为基础，是证明效力的自然延伸。

一、证明效力

公证的证明效力，是指公证证明的内容是一种可靠的证据，在诉讼中具有不同于一般证据的证明力^①。证明效力是一种任何合法公证都具备的普遍效力。公证的证明效力是法定的，排除了法官的自由心证，这也是公证证明与其他证明的根本区别。《公证法》第36条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9条也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9条第6项规定：“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一）证明效力的范围

1. 时间效力范围

时间效力表现在公证书何时生效、何时停止效力以及是否有溯及力。第一，公证书自生效时起即具有证明效力，《公证程序规则》第44条规定：“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需要审批的公证事项，审批人的批准日期为公证书的出具日期；现场监督类公证需要现场宣读公证证词的，宣读日期为公证书的出具日期。”第二，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当事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在收到公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

^① 有学者称此项效力为证据效力，我们认为证明效力的表述更全面、准确一些。第一，公证活动实质上是一种证明活动，公证起的是证明作用。第二，从词源、词义上看，证据是一种事实或材料，侧重的是事实判断；证明是判断真实性的过程，侧重的是价值判断。第三，实践上，公证文书本身一般不是证据，其证明的对象才是证据。

查。经复查，公证机构作出撤销决定的，应当收回被撤销的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因此公证书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撤销之前已发生的行为无效，公证书自始不发生效力。

2. 空间效力范围

空间效力是指公证书在何种地域和空间范围内能发生证明效力。首先，所有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都具有相同的效力，在一国之内普遍有效，因为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其次，特定条件下的公证书具有域外的证明效力，不受政治制度、意识形态和文化传统等因素影响。从某种程度上看，公证文书是唯一能够通用于全球的有效法律文书。

(二) 证明效力的特点

1. 普遍性

公证的证明效力具有普遍性。首先，证明效力不仅存在于当事人之间，还广泛体现在司法诉讼活动、行政管理活动、仲裁调解活动和日常的民商事交往活动中。其次，公证不仅在国内有证明效力，在域外也有效力。

2. 优先性

公证的证明效力具有优先性，是对公证与其他文书的证明力强弱程度而言，公证文书具有优于一般证据的证明力。“文书证明力优先”是法国民事证据制度最具特色之处，尽管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公证法》没有明确规定这一原则，但在公证证明效力的规定上也体现了这个精神。相关法律规定，经公证的事实或文书一般直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也就意味着经公证的事实证明效力上强于其他证明材料。从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等的规定也可以看出，经公证的书证的证明力大于其他书证，即其第77条规定：“物证、档案、鉴定结论、勘验笔录或者经过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3. 相对性

一般认为，法院对公证书进行形式审查，一般情况下对经过公证的事项应直接予以认定。但公证的证明效力是法律推定的，允许反证推翻公证证明，这在民事诉讼制度上被称为“可反驳的推定”。在诉讼中，如果当事人一方提出异议，或者人民法院发现公证书存在明显不合法而提出异议时，人民法院可以向出证的公证机构调取相关案卷，决定是否在该案件中将该公证书作为证据采纳。因此，经过公证的事项并不是无可反驳的，公证的证明效力是相对的。

二、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的强制执行效力是指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权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凭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不再经过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应当采取强制执行措施^①。

《公证法》第37条对公证的强制执行效力进行了规定。公证机构通过公证能赋予特殊的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主要原因：（1）此种债权文书以给付为内容，具有可执行性；（2）当事人就强制执行达成一致意见，债务人有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3）公证能够确保债权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达到与法院裁判一样确定的程度，可以作为执行的依据。

^① 参见刘春竹：《从公证书的证据效力反思公证之审查》，载《中国公证》2004年第7期。

（一）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条件

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39条的规定，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应具备以下条件：（1）债权文书以给付一定货币、物品或有证券为内容；（2）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3）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4）《公证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案例：

张三和李四签订了一份还款协议，协议中并未载明李四（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还款协议时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但双方在申请办理协议公证接受询问时，李四表示在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时愿意接受强制执行，公证处在询问笔录中记录了该内容。后来借款人未履行协议，张三也不能要求强制执行。这是因为“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的内容必须体现在债权文书中，询问笔录只是公证员与当事人的谈话记录，并不能代替债权文书，也不宜作为债权文书的补充，所以不能单独成为进行强制执行的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的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以下简称《联合通知》）第2条的规定，公证机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具体范围：（1）借款合同、借用合同、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2）赊欠货物的债权文书；（3）各种借据、欠单；（4）还款（物）协议；（5）以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学费、赔（补）偿金为内容的协议；（6）符合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

2017年7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司法通〔2017〕76号）扩大了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范围，该通知的第一条规定，公证机构可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中所签署的符合《公证法》第37条规定的以下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一）各类融资合同，包括各类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等各类贷款合同，票据承兑协议等各类票据融资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包括信用卡合约及各类分期付款合同）等；（二）债务重组合同、还款合同、还款承诺等；（三）各类担保合同、保函；（四）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

（二）执行证书

《联合通知》规定，债权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应提交两个司法文书：（1）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2）原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执行证书。由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具有预置性，因此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且权利尚未实现时，要将公证书执行上的预置性转化为现实。《联合通知》规定，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应当注意审查三个方面的内容：（1）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事实确实发生；（2）债权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事实和证据，债务人依照债权文书已经部分履行的事实；（3）债务人对债权文书规定的履行义务无疑义。

当债权人申请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时，公证机构应当向债务人发出能产生法律上送达效果的通知，通知债务人在公证机关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对尚未履行债务的行为及标的的确认。债务人在公证机构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作出回应的，公证机构依据债权人的申请及其单方提交的债务履行程度的依据，出具执行证书。

（三）对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的异议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但是，被执行人或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可以向法院提出异议，请求不予执行。被执行人或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请求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应当在执行终结前向执行法院提出。当事人以公证债权文书存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480条第1款、第2款^①规定的情形为由申请不予执行的，由执行法院的执行裁判部门进行审理。《民事诉讼法》第238条第2款规定：“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执行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申请，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不予执行后，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就债权争议提起诉讼。

三、法律行为生效要件效力

公证是某些法律行为生效的必要条件。法律行为生效要件效力，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一些民事法律行为只有经过公证证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否则就不能发生法律效力。上述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的必须经过公证才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就是法定的公证事项，目前我国法定公证的事项很少。法定公证制度是国家运用公证制度保障民商事交易活动安全的重要手段，它有助于确定和保障民事法律行为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合法性。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某项法律行为必须公证才能生效

很多国家都在公证法中明确规定了法定公证事项的范围。我国《公证法》第11条第2款和第38条对法定公证也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公证的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照其规定”。我国现行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涉及公证的条文数量很少且为选择性条款，目前也几乎没有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的法定公证事项。

（二）由当事人之间约定某种法律行为必须办理公证

对于法律没有规定必须公证的法律行为，经双方当事人约定必须经过公证才能成立或生效的，公证就是该项法律行为成立或生效的必要条件。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办理公证，该项法律行为就不能成立或者发生法律效力。例如，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本合同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未办理合同公证之前，该合同则不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的除外）。

（三）按照国际惯例、国际条约或双边协定，某些事项必须办理公证

根据国际惯例或者双边协定，在国外使用某些文书，必须经过公证，才能在国外发生法律效力。例如出国使用的学历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文书，必须办理公证，但两国协议免除公证的除外。

四、理论拓展

上文介绍了实务界中普遍理解的三大公证效力，可以看出：三大法律效力并不都具备普遍性，不是任何公证都具有这三大效力，强制执行效力和法律行为生效要件效力均是特定公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80条第1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238条第2款规定的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一）公证债权文书属于不得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二）被执行人一方未亲自或者未委托代理人到场公证等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公证程序的；（三）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四）公证债权文书未载明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同意接受强制执行的。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